**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造字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 |  |
| 電話 |  | 手機 |  |
| 需造字資料 | 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_）※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
| 注意事項 | 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傳真號碼：03-9365239。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退費申請書**

1. 考生報名貴校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存簿首頁影本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114年12月8日(一)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1. 身份別：

□一般生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1. 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未上傳報名表件

□經審核不符資格

□經審核符合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1. 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  |
| --- |
| 戶名：身份證字號：　　　　　　　電話/手機：□金融機構：\_\_\_\_\_\_\_\_\_\_\_\_\_\_銀行\_\_\_\_\_\_\_\_\_\_\_\_\_\_分行帳號：\_\_\_\_\_\_\_\_\_\_\_\_\_\_□郵局：\_\_\_\_\_\_\_\_\_\_\_\_\_\_郵局\_\_\_\_\_\_\_\_\_\_\_\_\_\_支局　局號：\_\_\_\_\_\_\_\_\_\_\_\_\_\_帳號\_\_\_\_\_\_\_\_\_\_\_\_\_\_ |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  |  |  |  |
| --- | --- | --- | --- |
| 報考學系 |  | 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複查科目 |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
|  |  |
|  |  |
|  |  |
|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5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說明：一、複查期限：成績複查自**114年12月17日(三)至12月18日(四)**止（先傳真至03-9365239再郵寄正本），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二、申請複查手續：1.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 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50**元，「書面審查」、「口試」各以一科計）請先傳真至03-9365239，再以掛號將正本寄至26000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3. 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一）申請重新評閱；（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三）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報到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錄取學系 |  | 錄取別 | □正取生 □備取生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e-mail信箱 |  |
| 通訊地址 |  |
| **※請勾選**：□本人參加貴校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為\_\_\_\_\_\_\_\_\_\_\_\_學系學生，今同意入學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並於註冊時依報名時之學歷（力），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特此聲明。此致國立宜蘭大學　　　　　　　　　　　　　　　立 書 人：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填表日期： |
| ※注意事項：* 1. 一律採網路上傳方式辦理，流程請詳閱簡章「[玖、網路報到](#網路報到)」。
	2. 正取生及獲遞補備取生請填寫本聲明書，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上傳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及上傳系統](https://ccsys.niu.edu.tw/exam/sp_sele/)」。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學系（組）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3. 同時在本校2個以上學系（組）錄取為正取生者，報到時僅得擇1學系（組），報到完成後，其他正取學系（組）將自動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4. 本校於接獲報到聲明書並確認錄取生上傳資料已完備，將另以e-mail回覆，請錄取生至報名時所填之e-mail信箱確認收信。
	5. 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3-9317285。
 |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准考證號碼 |  | 報考學系 |  |
| 電話 |  | 手機 |  |
| 本人聲明放棄貴校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請勾選放棄原因：□1.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大學申請入學□2.決定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3.決定參加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4.決定參加大學分發入學□5.其他：\_\_\_\_\_\_\_\_\_\_\_\_\_\_\_ |
| 分發錄取生簽章 |  | 家長(監護人)簽章 |  |
| ※注意事項：一、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5年3月3日（二）中午12：00前**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先以傳真方式（03-9365239），再於115年3月3日(二)前郵寄正本（郵戳為憑）至本校綜合業務組辦理，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申請入學招生、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放棄入學聲明書手續經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二、**為確保考生權益，請務必來電確認（電話：03-9317285）。** |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自傳**

|  |
| --- |
|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姓名：報考學系（組）：畢業（或現就讀）學校：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組）規定填寫。二、本表格式僅供參考，考生得另以A4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
|  |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報考學系（組） |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
| 戶籍地址 | □□□□□□ |
| 聯絡電話 | 日： | 夜： | 手機： |
| e-mail |  |
| 應附證件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114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114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註明考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另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
| 注意事項 | 一、符合上述身分資格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件先行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並主動來電告知（03-9317285），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三、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免繳報名費。** |

**附表八：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補助交通、住宿費用領據**

|  |  |
| --- | --- |
| 摘 要 | **補助參加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口試交通費/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
| 補助基準(請擇一) |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縣市：□戶 籍 地： |
| 口試系（組）及日期 | 口試系（組）：　　　　　　　　　　 　口試日期：□12月5日(五) |
| **身分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　　　□新住民及其子女　□經濟不利生經高中推薦者 |
| **交通費****將列入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 | **請勾選** | **就讀學校所在縣市** | **補助金額** |
|  | 宜蘭 | 150元 |  | 彰化、南投、雲林、臺東 | 1000元 |
|  | 北北基、桃園、花蓮 | 400元 |  | 嘉義、臺南 | 1200元 |
|  | 新竹、苗栗 | 600元 |  | 高雄、屏東 | 1500元 |
|  | 臺中 | 800元 |  | 離島地區 | 2500元 |

 |
| **住宿費****將列入所得稅** | 1. **補助學校所在地或戶籍地（擇距宜蘭縣較近者）於新竹縣市以南、花蓮縣以南及離島地區之學生住宿費用；學校所在地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學生不予補助。**
2. **憑宜蘭地區旅宿業住宿收據核實補助面試前一日住宿費**，至多補助新臺幣1,400元，參加本校面試之日期超過二日的學生，至多補助二日(2,800元)住宿費。
 |
| **合計金額** | **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 |
| **檢附資料(必附)**：□**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住宿收據**（申請補助住宿費者，需另檢附宜蘭地區旅宿業之收據或統一發票，如檢附統一發票者，需加蓋統一發票章；如檢附三聯式發票者，需同時檢附二、三聯式發票；無須學校統編）。 |
| 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領款人： (學生本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
| **若考生本人未滿18歲無帳戶，款項須匯入監護人帳戶，請填列以下資訊：**本人＿＿＿＿＿為學生＿＿＿＿＿之監護權人，茲向國立宜蘭大學申請補助口試交通、住宿費用，因學生本人未滿18歲且無個人存摺，補助款項改入本人之帳戶，由本人代為領取補助款項，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除應退還所領款項外，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特此具結無訛。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具結人：　　　　　　　　（簽名蓋章） |
| 中華民國 114年 12月 日 |

※考生如申請面試日之交通、住宿費補助，請於114年12月12日(五)前檢附本表、考生本人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及住宿收據，經查無誤後依補助基準辦理補助，逾期概不受理。

**附表九：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經濟不利生高中推薦表**

說明：

一、本校協助經濟不利生順利升學就讀優質國立大學，惟考生如未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條件，致無法取得政府核發經濟弱勢證明文件，但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雖未符前述資格規定，但接近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金額等，且經高中推薦具有特殊事蹟者，可經由高中教師填寫本表，檢附證明文件，經本校審核通過得以願景生身分資格報考。

(一)家戶年所得證明文件：財政部國稅局或各縣市地方稅捐機關核發之**113年度**全戶年所得證明文件。全戶成員指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及考生本人。

(二)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依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公告之114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最低生活費一覽表：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區年度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高雄市 | 金門及連江 | 其他縣市 |
| 114 | 20,379 | 16,900 | 16,768 | 16,077 | 15,515 | 16,040 | 14,341 | 15,515 |

**二、考生及家長（監護人）填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就讀高中學校 |  | 就讀班別 |  |
| 家庭人口數 | 人 | 家庭年總收入 | 元 |
| 考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簽名） |  |

**三、高中教師（推薦人）填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您與被推薦人關係 |  |
| (一) 請簡要說明考生家庭背景及經濟狀況(二) 考生人格特質、特殊表現及推薦事蹟 |
| 導師簽名 |  | 校長簽名 |  |
| 申請日期 | 114年　月　日 | 學校戳章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審查結果（考生勿填） |
| 初審 |  | 複核 |  |

※請於報名截止前上傳本推薦表、考生家庭113年度全戶所得證明文件及最近3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至本校報名系統。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欲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所持□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_\_\_\_\_\_\_年\_\_\_\_\_\_\_月至\_\_\_\_\_\_\_年\_\_\_\_\_\_\_月

 合計\_\_\_\_\_\_\_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生：\_\_\_\_\_\_\_\_\_\_\_\_\_\_\_\_具結（中文姓名請簽名）

 \_\_\_\_\_\_\_\_\_\_\_\_\_\_\_\_（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_\_\_\_\_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將本切結書、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連同報名資料及各學系（組）規定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截止前一併上傳。**

**附表十一：**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師長推薦函**

**（非學系指定必繳資料，請考生自行評估上傳，推薦作業請於報名系統完成）**

**報名系統發送推薦函上傳程序**：

1. 請考生於「師長推薦函」點選「新增推薦人資料」。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可將資料儲存於系統中，於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一經點選【確認寄信】後，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與驗證信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請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2. 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後，將由報名系統發送通知至推薦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請推薦人於**114年11月12日(三)17:00前**將推薦函上傳至報名系統。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請考生提醒推薦人留意推薦函通知郵件之收取。如因考生輸入推薦人電子郵件地址有誤，或推薦人未依期限上傳推薦函，致影響考生甄試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師長推薦函格式範例如下：

1. 申請人（考生）資訊：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報考學系名稱 |  |

1. 推薦人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服務單位 |  |
| 聯絡電話 |  | e-mail |  |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導師 □任課教師 □專題或競賽指導教師 □輔導老師

　　　　　　　　　　□其他：＿＿＿＿＿＿

1.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一學期　□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
2.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3.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鑑等級及項目 | 傑出(5%) | 優(5~20%) | 良(20~40%) | 中等(40~60%) | 中下(60%以下)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 學習能力 |  |  |  |  |  |  |
| 自動自發能力 |  |  |  |  |  |  |
| 溝通表達能力 |  |  |  |  |  |  |
| 分析能力 |  |  |  |  |  |  |
| 學習發展潛力 |  |  |  |  |  |  |
| 團隊合作能力 |  |  |  |  |  |  |
| 總評 |  |  |  |  |  |  |

1. 其他意見：申請人其他特質、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行為（限1,000字）
2. 您認為申請人對欲就讀科系領域了解程度為：□優 □佳 □尚可 □瞭解不足
3.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嗎？□極力推薦 □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附表十二：**

**國立宜蘭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視訊面試申請表（限國外就學因素申請）**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報名系（組） |  |
| 視訊面試詳細地點(址) |  |
| 申請視訊面試理由 | 就學因素居住於國外。 |
| 檢附證明文件 | □境外就讀學校開具之當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正本PDF檔案）□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正本PDF檔案） |
| □**本人申請以「視訊口試」方式評比，並同意遵守以下注意事項，絕無異議：**1. 經學校同意視訊口試者，考生應於招生學系指定時間內進行視訊口試連線測試，測試完成後，考生須依招生學系公告視訊口試順序進行口試。
2.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視訊口試進行時，請考生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有照片的健保卡）提供招生學系查驗，查驗身分時須露出全臉。考生於口試期間須全程開啟攝影機及麥克風、使用真實背景、面對鏡頭，利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不得有其他人在場。
3. 若因考生未能於約定時間完成視訊口試（包含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4.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方式舞弊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立即取消考試及錄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律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勒令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5. 其餘上開事項未及記載者，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及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切結日期：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
| --- |
| **行　政　單　位　審　核** |
| □報考資格符合。□報考資格不符。理由： |
| **招　生　學　系　審　核** |
| 審核通過，訂於　　　月　　　日　　　時面試。　　　　　　　　　　　　　　　　系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

※請填妥此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114年11月12日（三）前，一併以傳真（03-9365239）或電子郵件（niuga@niu.edu.tw）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並請於上班時間內電話（03-9317285）聯繫確認是否有收到傳真或電子郵件。經審查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